

生产企业申报完出口免抵退后需要留存什么备案单证？

产品名称	生产企业申报完出口免抵退后需要留存什么备案单证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后15日内，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，并按照申报退（免）税的时间顺序，制作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单证目录，注明单证存放方式，以备税务机关核查。1.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，包括：出口合同、外贸综合服务合同、外贸企业购货合同、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；2.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，包括：海运提单、航空运单、铁路运单、货物承运单据、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，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，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；3.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，包括：委托报关协议、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。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，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。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、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，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。选择纸质化方式的，还需在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。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，不得擅自损毁，保存期为5年。（以上内容来源于厦门税务）1-全部内容&{1;0;0;0}』